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1、延期前承诺

在 2015 年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过程中，医药集团出具承诺：“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 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2、延期事由

目前，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2015年初，医药集团即按照承诺计划推进太平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准备在承诺期限之前履行承诺。由于太平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仍需做进一步梳理，医药集团一直在梳理其所属资产关系，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医药集团决定对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进行延期。

医药集团将尽快按照原承诺推进把太平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工作，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股权交割手续。

3、延期后承诺

根据上述延期事由，医药集团将之前承诺事项的截止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均为非关联董事。6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中新药业 2017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 2、中新药业 2017 年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